

法规信息动态

第 193 期

福建省财政厅条法处编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准确理解把握新修订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精神

近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。新修订《条例》从原来 12 章 65 条调整为 11 章 63 条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切实降低行政管理运行成本，建设节约型机关。现就《条例》的制定背景、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，供参考学习。

一、充分认识新《条例》出台的背景及意义

一是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的需要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党风政风为之一新，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善。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奢靡浪费等问

题仍时有发生，需要通过完善制度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。《条例》的修订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持续深化纠治“四风”的重要举措，为作风建设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二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，党政机关在经费管理、公务活动等方面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。比如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预算管理不严格、公务接待不规范、办公用房使用不合理等现象。同时，科技进步也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供了新的手段和方法。修订《条例》，就是要与时俱进，完善相关规定，堵塞制度漏洞，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党政机关管理的需要。

三是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需要。浪费行为不仅造成公共资源的损失，也损害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。人民群众对奢靡浪费现象深恶痛绝，期盼党和政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整治。新《条例》的出台，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是对人民群众关切的积极回应，有利于凝聚党心民心，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二、准确把握新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新《条例》共 11 章、63 条，9500 多字，涵盖了经费管理、国内差旅、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会议活动、办公用房、资源节约、宣传教育、监督追责等各个方面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一个核心目标

建设节约型机关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，为全社会树立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的标杆。

（二）两大总体要求

1. 范围全覆盖。新《条例》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：包括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新增了“监察机关”，表述更精准，范围全覆盖。

2. 遵循六大原则。新《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循六个原则，一是坚持从严从简；二是坚持依法依规；三是坚持提质增效；四是坚持实事求是；五是坚持公开透明；六是坚持深化改革。

（三）三层责任主体

1. 领导班子。新《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，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，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2. 领导干部。新《条例》第七条规定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

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。

3. 职能部门。新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、宣传、外事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、监督等职责。

（四）四项关键机制

1. 预算管控机制。新《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明确，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，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。严格执行预算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，杜绝虚列支出、转移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。严格控制各类经费支出，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，特殊情况需按规定程序报批。通过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与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与准确率，防止年底突击花钱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合理性。

2. 统一管理机制。新《条例》要求，党政机关应当打破分散管理的壁垒，实行集中规划与统一调度。如新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在政府采购中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，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等原则。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，以此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管理效率与协同性。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购置经费、统一采购配备管理。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建立健全办公用房

集中统一管理制度，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、统一权属、统一配置、统一处置。

3. 共享共用机制。新《条例》明确，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，推动信息、设备、数据等资源的跨部门、跨单位共享。如新《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严控新增资产配置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，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，不得报废处置。第五十条指出，建立共享共用机制，加强资源整合，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降低软件开发、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，防止资源浪费。

4. 监管追责机制。新《条例》第五十四条明确，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监督力度。党委（党组）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，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处理违纪违规违法问题。新《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分别明确了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违法违规 12 种情形的追责内容，要求很高，追责严厉。如新增了一条——政绩观错位，搞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造成公共资金、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。

（五）五大重点内容

1. 公务出差方面，严禁无实质内容与变相旅游。新《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，党政机关应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。第十五条新增表述“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”“加强对到

基层调研、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，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”。第十七条新增“严格控制出访国家数、团组人数、在外停留天数”“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、日常调研、交流学习等活动”。第二十条新增“严禁参与境外赌博。”等。另外，第十六条还增加规定，差旅人员用车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，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。

2. 公务接待方面，严禁超规格接待与违规操作。新《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党政机关要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公函制度，无公函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。第二十三条新增表述“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香烟，不上酒。”“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、车站、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，不得跨地区迎送。严格控制陪同人数，不得层层多人陪同。”第二十六条新增“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、豪华装修。严格控制、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，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、变相搞旅游开发。”

3. 公务用车方面，严禁公车私用与违规配备。新《条例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坚持社会化、市场化方向，建立公务用车制度，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，保障公务出行，降低运行成本。第二十七条新增表述“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，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，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

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。”第二十八条新增“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、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，推动车辆盘活利用，避免闲置浪费。”

4. 公务会议方面，严禁形式主义与奢侈办会。新《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二条指出，要严格精简会议，实行计划管理，控制规模、会期及参会人员，运用信息技术改进会议形式。第三十三条新增表述“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，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、不制作背景板”。第三十五条新增“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”。第三十七条新增“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，杜绝浪费，不得举债搞创建。不得开展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。”

5. 办公用房方面，严禁超标建设与闲置浪费。新《条例》第七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。第四十条新增表述“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”。第四十一条新增“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。”第四十三条新增“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，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、转换用途、置换、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。”同时，新《条例》还对相关整改提出了要求，第四十四条“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，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，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、合理、厉行节约，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，不得直接隔断封死，

防止造成新的浪费。”

三、如何更好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

一是加强学习宣传。一是组织专题学习。要把学习新《条例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通过中心组学习、支部学习、专题培训等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《条例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遵守。二是开展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新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二是完善配套制度。一是细化操作细则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，进一步明确各项规定的具体标准和执行程序，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。二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，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完善，确保制度长期有效运行。

三是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加强内部监督。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本单位经费使用、公务活动等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二是强化外部监督。财政部门定期开展新《条例》内容相关检查。同时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形成监督合力。三是从严查处追责。对违反新《条例》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四是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。新《条例》对党政机关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提出要求，要切实树立节约观念、俭朴意识，节约集约使用资金资源，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，坚决杜绝各种资金资源浪费。要加大监督力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，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。

分送：厅领导。

驻厅纪检监察组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厅属各单位。
各市区县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。
